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3)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業績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3	43,290	6,576
銷售貨品及服務成本		(29,179)	(1,964)
毛利		14,111	4,612
其他收入	4	30,185	30,8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853)	—
行政開支		(49,012)	(12,802)
其他經營開支		(31)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所 產生之收益		190	4,800
待售物業撥備	5	—	(13,0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
融資成本		(1,467)	—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0,062)	14,505
稅項	7	(1,037)	(130)
年內（虧損）溢利		(11,099)	14,37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307)	14,375
少數股東權益		1,208	—
年內（虧損）溢利		(11,099)	14,375
每股（虧損）盈利	8	港仙	港仙
基本		(0.69)	0.85
攤薄		不適用	0.84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400	8,107
預付土地租金		66,675	67,273
投資物業		3,478	3,585
作抵押銀行存款		2,034	2,024
商譽		258,678	—
		<u>348,265</u>	<u>80,989</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09,995	105,934
存貨		16,926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92,599	5,5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293	2,461
預付土地租金		598	598
可供出售投資		633,247	225,537
持作買賣投資		103,839	187,977
可退回稅項		123	—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730	—
作抵押銀行存款		—	465
銀行結存及現金		40,904	223,983
		<u>1,002,254</u>	<u>752,49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4,804	2,710
已收按金		2,064	1,165
撥備		3,173	3,173
應付一關連公司款項		405	716
稅項負債		10,151	3,24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465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8,103	—
		<u>85,165</u>	<u>11,008</u>
淨流動資產		<u>917,089</u>	<u>741,4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65,354</u>	<u>822,479</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16,267	—
淨資產		<u>1,149,087</u>	<u>822,47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6,611	137,971
儲備		964,180	684,092
本公司股權持有者應佔權益		1,120,791	822,063
少數股東權益		28,296	416
總權益		<u>1,149,087</u>	<u>822,47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允值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之本集團財政年度開始生效之多項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下列各項情況：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影響為擴大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披露，特別是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股本披露」之影響為須披露有關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之資料。

應用餘下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其他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潛在影響，目前之結論為應用此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1,931	—
租金收入	6,199	6,576
服務收入	5,160	—
	<u>43,290</u>	<u>6,576</u>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鑽井工程（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報告主要分類資料。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A) 業務分類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鑽油顧問 服務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收益	<u>4,724</u>	<u>1,475</u>	<u>31,931</u>	<u>5,160</u>	—	<u>43,290</u>
業績 分類業績	<u>(2,051)</u>	<u>840</u>	<u>760</u>	<u>1,891</u>	—	<u>1,440</u>
其他未分配收入(附註)					30,375	30,3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7,464)	(17,464)
購股權開支					(6,609)	(6,609)
已終止收購之審慎 調查支出					(16,152)	(16,15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	(185)
融資成本					(1,467)	(1,467)
除稅前虧損						(10,062)
稅項					(1,037)	(1,037)
年內虧損						<u>(11,099)</u>

	物業發展 及投資		油田工程及 顧問服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工程項目 千港元	鑽油顧問 服務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收益	<u>5,136</u>	<u>1,440</u>	<u>—</u>	<u>—</u>	—	<u>6,576</u>
業績 分類業績	<u>(9,413)</u>	<u>691</u>	<u>—</u>	<u>—</u>	—	<u>(8,722)</u>
其他未分配收入(附註)					35,695	35,6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468)	(12,468)
除稅前溢利						14,505
稅項					(130)	(130)
年內溢利						<u>14,375</u>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指短期金融活動(包括投資證券及金融市場基金以及銀行存款)所產生之淨收入。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地區市場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475	1,440
中國	41,815	5,136
	<u>43,290</u>	<u>6,576</u>
4.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可供出售投資	22,336	20,058
– 持作買賣投資	5,363	7,337
– 銀行存款	188	210
	<u>27,887</u>	<u>27,605</u>
匯兌收益	1,634	2,631
雜項收入	664	659
	<u>30,185</u>	<u>30,895</u>
5. 待售物業撥備		
<p>鑑於有關地區之大型物業項目持續發展及其他不利之物業市場環境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待售物業作出撥備13,000,000港元為適當，有關撥備金額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參照區內類似物業之市值計算之可變現淨值而釐定。</p> <p>董事認為，本年度並無作出待售物業之撥備，此乃基於由獨立估值師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參照區內類似物業之市值而得知。</p>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598	598
折舊：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40	1,438
– 投資物業	107	107
	<u>1,545</u>	<u>1,545</u>

7. 稅項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290	1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7	—
	<u>1,037</u>	<u>130</u>

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計算。

附屬公司之中國所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溢利以現行中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舊法例或規例合資格按優惠稅率15%納稅的高新技術企業公司的稅率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逐步增至18%、20%、22%、24%及25%。對於仍處於稅務優惠期的公司，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允許公司繼續享有稅務優惠，稅率隨後調整至25%。對於繳稅稅率為33%的公司，新稅法及實施條例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把稅率由33%調整至25%。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2,307)</u>	<u>14,375</u>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1,780,180	1,696,040
潛在攤薄性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	15,564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780,180</u>	<u>1,711,604</u>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就鑽井工程（包括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供鑽井顧問服務一般向客戶提供為期6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亦向其策略顧客提供較長之信貸期。

應收租金按相關協議條款支付。本集團普遍不授予其租戶任何信貸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74,256	5,543
減：呆賬撥備	(3,674)	—
	<u>70,582</u>	<u>—</u>
預付賬款	22,017	—
	<u>92,599</u>	<u>5,543</u>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至90日	36,328	2,979
90日以上	34,254	2,564
	<u>70,582</u>	<u>5,543</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所致之減值虧損乃以撥備賬記錄，惟管理層確信金額回收乃屬渺茫，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中撇減。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及合計虧損部分）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損益確認之撥備增加及年底結餘	<u>3,674</u>	<u>—</u>

非個別或共同考慮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逾期及減值	<u>26,577</u>	<u>—</u>
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0至90日	36,995	2,979
逾期90日以上	7,010	2,564
	<u>44,005</u>	<u>5,543</u>
總計	<u>70,582</u>	<u>5,543</u>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有良好往績紀錄且無拖欠付款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此等結餘之任何抵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結算日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970	—
90日以上	21,974	1,29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3,944	1,297
應計費用	10,860	1,413
	44,804	2,710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限期內支付。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物業投資及發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營商環境仍然嚴峻。中國大陸（「中國」）廣東省物業市場整體表現依然呆滯。本集團之物業項目主要位於廣東省，年內有關業務活動仍處於低水平。

本集團位於廣東省中山市之已落成待售物業永勝廣場擁有超過440個住宅單位，座落於一幢三層高之商場及停車場上，地處交通便利之黃金地點，兼有高尚河岸景觀。中山市之物業市場競爭激烈。現代化設計之物業供應充足。於年內，管理層推出一系列廣告宣傳活動，致力推廣該物業。本集團於年內賺取之租金收入減少9.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有228個住宅單位仍未售出，其中193個住宅單位已出租。由於石岐市西區成立一家大型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零售中心，令到商場之客流量受到負面影響。

原租戶已提前終止商場租賃協議。因此，年內本集團已就應收租金及應收水電費作出3,674,000港元之撥備。於二零零八年六月，本集團開始自行與一名在經營中山市類似零售中心方面具有經驗的業務夥伴經營商場。本集團於經營公司擁有51%權益。

有關於從化白天鵝寶源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從化寶源」）之投資，獲准延長從化寶源合營期限之機會仍然很低。本集團往年度之財務報告已就從化寶源所持有之物業作出全數減值虧損撥備。

油田工程及顧問服務

年內，本集團成功多元化地開拓其主要業務至油田相關行業。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本公司與7名人士就收購百勤國際有限公司（「百勤香港」）及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中國」，連同百勤香港統稱「百勤集團」）之51%權益訂立意向書。

根據該意向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百勤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添利油田服務有限公司）（「百勤控股」）與七名人士（「中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百勤中國之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

於同日，百勤控股亦與三名人士（「香港賣方」）訂立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據此：(i)百勤控股同意收購百勤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約相當於231,39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及(ii)百勤控股同意收購交換股份（佔百勤香港於百勤香港收購協議日期及緊接百勤香港收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49%）。買賣交換股份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買方控股公司（百勤控股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及(b)轉讓本集團所提供給買方控股公司之股東貸款之49%，金額相當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時尚未償還之款項。

於百勤香港收購完成當日，本公司及King Shine Group Ltd（「King Shine」，由王金龍先生實益擁有55.28%權益）將訂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King Shine同意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2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金額133,692,000港元之本公司三年期可換股票據。假設按初步換股價全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則將發行合共111,410,000股可換股股份。

收購百勤香港及百勤中國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King Shine認購可換股票據亦於同日完成。

百勤集團於二零零八年首個季度之業績表現與先前年度之季節性模式一致。百勤集團之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及多數油田於中國春節期間停止營運，因此，百勤集團之營運為全年最低。此外，飆升之原油價亦加劇市場對有關工具及機器之需求，導致從海外供應商所訂購該等工具及機器之交付時間出現延誤。

財務投資活動

本集團仍持有大量資金約7億港元，並已存入銀行作短期銀行存款或透過國際財務機構投資於金融市場基金或定息收入票據，其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

前景

全球經濟於回顧年度內保持穩定及平穩增長。中國仍為全球經濟增長之主力。本集團有信心可把握該等良機，抓緊各種商機，力求建立本身獨有之優勢，開拓中國新業務。

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資金，一貫積極尋找投資機會，使業務趨向多元化發展，從而有助本集團保持長遠穩定增長。

董事相信天然資源行業蘊藏偌大發展潛力，並一直發掘此行業之機會。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期權協議，以購買位於哈薩克斯坦之潛在石油生產資產（「潛在資產」）。有關期權協議之詳情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日公佈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就潛在資產簽訂期權協議之訂約各方未能就收購協議條款達成相互協議，購買潛在資產期權並無獲本公司行使，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失效。本公司於分析及評估該潛在資產時產生11,431,000港元之盡職審查開支。本公司應佔之50%盡職審查開支已列支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獨立第三方發出訴訟，以收回根據期權協議條款產生之50%盡職審查開支。

儘管購買期權失效，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天然資源行業之其他投資機會。本集團已提交標書以爭取收購另外一塊位於阿塞拜疆之生產油田。該標書未獲成功，但本集團於分析及評估該項目時產生10,436,000港元之盡職審查開支。該盡職審查開支已全數列支於本年度財務報表。

為滿足天然資源行業內投資商機之資金需求，本公司已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票據。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Lee & Leung (B.V.I.) Limited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兩者為本集團帶來413,292,000港元，從而進一步加強了本集團之資金狀況。

為加強本集團於油田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董事會歡迎王金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職務。王先生持有中國西南石油學院之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20年油田相關行業之工作經驗。董事相信，王先生於油田相關行業之專業知識，將對本集團成功拓展業務至天然資源行業發揮重要作用。

由於過往年度原油價飆升，本集團對百勤集團之來年業績表現感到樂觀。百勤集團有能力向艱難及複雜之油田項目提供顧問服務，而當中競爭並非如此激烈。此外，百勤集團與其他中國策略夥伴在海外已成功完成若干項目。由於彼等之全球業務持續拓展，彼等將向百勤集團提供更多業務。位於中東及亞太地區之新項目目前正在協商中及預計可於二零零八年開工。

本集團之一貫策略為透過探索各種投資機會，在天然資源行業建立據點並加以發展。另一方面，目前亦有若干潛在風險因素不容忽視，例如油價及商品價格波動、利率走勢及自然災害等。本集團對來年開拓多元化業務至天然資源行業抱持審慎樂觀態度，並深信能提升其競爭力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坐擁充裕現金，且概無銀行借貸，亦無重大資本開支承擔。營運資金來自股東資金及可換股票據。

年內，本公司已向King Shine發行133,692,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為免息及為期三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其換股權不得於發行日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行使。惟倘達到King Shine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對百勤集團作出之溢利保證，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最多30%之換股權。倘百勤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則凍結期將告結束。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隨時及不時以每股轉換股份1.20港元之初始轉換價（可調整）將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全數償還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如有）之尚餘本金額，或按其選擇權，(i)把任何未行使及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尚餘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份）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ii)把部份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而餘下本金額則以現金全數償還。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Lee & Leung (B.V.I.) Limited按每股1.20港元之價格認購233,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大部份為與港元正式掛鈎之美元現金、定期收入票據或金融市場基金，故本集團之匯兌風險並不顯著。就利率及貨幣而言，並沒有需要作對沖用途之財務工具。

員工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市場薪金水平共僱用158名員工，員工福利包括保險、公積金計劃、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A.2.1，發行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分開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並以書面明確界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止期間，李立先生擔任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經考慮本集團於其服務期間之業務運作及規模，董事會認為李立先生於上述期間同時出任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乃可予接納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於完成收購百勤集團及於油田有關行業之多元化發展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委任王金龍先生為行政總裁。自此，李立先生僅擔任本公司主席，故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得以分開。

根據守則條文A.4.2，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受制於名為「一九九一年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第4(g)條訂明：「即使公司法或法律規定內載有任何相反內容，本公司之董事無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惟須（任何主席或董事總經理除外）按照公司細則規定之方式及頻率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不受制於輪值退任。

鑑於上述及守則4.2段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其現有公司細則，以訂明本公司每名董事（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職務之董事除外）均須每三年膺選連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其他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立先生（主席）

梁麗萍女士

李銘浚先生（副主席）

王金龍先生（行政總裁）

黃紹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耕先生

盧耀熙先生

湯顯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嘉士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